（上接B365版）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0202785020082８	14.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631628453	469.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31010400039945	10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370000077８	16.90	
合 计		600.92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产品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年化收益率	终止日	受托机构名称
存款	2024-10-22	2024年第3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000.00	1.35%	2025-4-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2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3,000.00	1.2%或2.35%或2.4%	2025-4-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901360784	2,866.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9595159351066６	5,424.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501360797	2.26	
合 计		8,292.96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产品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年化收益率	终止日	受托机构名称
存款	2024-08-06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1179期	1,000.00	3.1%	2026-02-21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10-2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240期	12,000.00	1.05%-2.4%	2025-01-22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12-0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20期	3,000.00	1.05%-2.19%	2025-03-03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合计			16,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供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3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	否	23,877.92	23,877.92	23,877.92	4,124.00	22,424.14	-1,453.78	93.91	2023年9月	【注2】	是	否
2.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	否	7,694.81	7,694.81	7,694.81	263.04	7,695.51	0.7	100.01	2023年9月	【注3】	是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8,673.17	8,673.17	8,673.17	290.66	5,119.23	-3,553.94	59.02	2023年9月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否
4.补充运营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1,999.89【注1】	-0.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245.90	52,245.90	52,245.90	4,677.70	47,238.77	-5,007.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38.1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余额7,000.00万元。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且于2025年1月14日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鉴于募投项目“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银行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6,009,226.84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8,009,226.84元，理财产品余额7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且于2025年1月14日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鉴于募投项目“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银行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1：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的投入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为11,999.89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与承诺金额12,000.00万元差异0.11万元，主要系由银行扣减的开户费，账户管理费以及转账手续费导致；
注2：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的基础建设期为3年，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净利润4,491.62万元。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产，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4,846.28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的107.90%，达到预计效益；
注3：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的基础建设期为3年，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净利润1,386.77万元。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产，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431.10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的103.20%，达到预计效益；
注4：研发中心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注5：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42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0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	否	28,425.29	28,425.29	28,425.29	1,634.54	11,139.40	-17,285.89	39.19	2027.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498.02	3,018.30	-4,981.70	37.73	2027.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45.05	45.05	10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425.29	51,425.29	51,425.29	2,132.56	29,202.75	-22,222.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38.1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余额7,000.00万元。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延期它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月1日调整至2027年1月1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292.96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8,009,226.84元，理财产品余额70,0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									

注1：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原因系补充运营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增值所致。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路66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董事会届审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4年度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11:30及14:00-17: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19925535381
传真：0756-8519960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梨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匡常花女士以通讯方式与会，董事会秘书刘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3亿元，较上年增加3.27亿元，同比增长36.1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2亿元，同比增长138.8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4月14日的总股本154,224,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20,049,134.6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独众证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度内部控制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在内部控制中取得的成绩及进一步提升的方向。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4月14日的总股本154,224,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20,049,134.6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标准：公司非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董事王兆春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具体金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董事陈均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